



二连浩特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二信发〔2017〕4号

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 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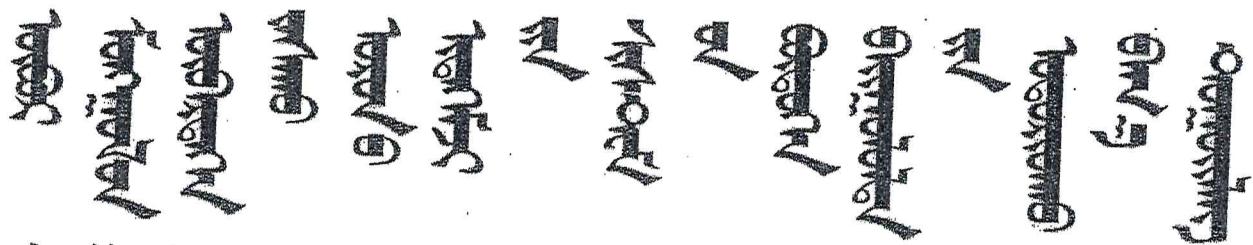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相关单位、有关部门：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发改办财金[2017]333号)、国家发改委等9部门《关于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16]2794号)及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领导小组有关工作要求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通知

附件：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
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
指导意见》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发改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内社信办字〔2017〕6号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 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各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以下简称《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意见》关于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各项工作要求，把个人诚

信体系建设作为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加快个人诚信记录建设，完善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切实有效开展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二、建立落实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据《意见》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本行业、本领域开展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确定不同阶段的目标要求，提出工作进度时间表，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整体推进。

三、推动信息整合应用。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快建立和完善个人信用记录机制，及时将有关人员在本行业本领域相关活动中形成的信用信息归集至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在教育、就业、创业等领域依法查询使用个人信用信息，加快信用信息的应用。

四、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费投入，对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工作、管理工作积极予以经费支持。加大对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信息应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训等各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

五、做好舆论宣传。各地区、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和主要内容。依托“信用内蒙古”网站和各地、各部門门户网站等载体，积极宣传有

关部门和社会组织评选的“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诚信典型，依法依规披露各部门掌握的个人严重失信信息，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弘扬诚信文化，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诚信氛围。

此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5月2日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5月2日印发

000216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2016〕9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 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弘扬诚信传统美德，增强社会成员诚信意识，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提高全社会信用水平，营造优良信用环境，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加快个人诚信记录建设，完善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使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让诚信成为全

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积极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基本原则。

一是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政府在个人诚信体系建设中的组织、引导、推动和示范作用。规范发展征信市场，鼓励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形成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合力。

二是健全法制，规范发展。健全个人信息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

三是全面推进，重点突破。以重点领域、重点人群为突破口，推动建立各地区各行业个人诚信记录机制。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各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与个人征信机构，分别实现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个人征信信息的记录、归集、处理和应用。

四是强化应用，奖惩联动。积极培育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产品应用市场，推广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社会化应用，拓宽应用范围。建立健全个人诚信奖惩联动机制，加大个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力度。

二、加强个人诚信教育

（一）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将诚信文化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普及信用知识，制定颁布公民诚信守则，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营造“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社会氛围。

(二) 广泛开展诚信宣传。结合春节、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劳动节、儿童节、网络诚信宣传日、全国信用记录关爱日、诚信兴商宣传月、国庆节、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和法定节假日，集中宣传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和典型案例。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诚信文艺作品、公益广告，丰富诚信宣传载体，增加诚信宣传频次，提升诚信宣传水平。

(三) 积极推介诚信典型。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宣传引导作用，大力发掘、宣传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评选的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诚信典型。组织各类网站开设网络诚信专题，经常性地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诚信事迹，推出一批高质量的网络诚信主题文化作品，加强网络失信案例警示教育。支持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向社会推介诚信典型和无不良信用记录者，推动实施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

(四) 全面加强校园诚信教育。将诚信教育作为中小学和高校学生思想品德教育的重要内容。鼓励高校开设社会信用领域相关课程。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院所开设信用管理相关专业。推动学校加强信用管理，建立健全 18 岁以上成年学生诚信档案，推动将学生个人诚信作为升学、毕业、评先评优、奖学金发放、鉴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考量因素。针对考试舞弊、学术造假、不履行助学贷款还款承诺、伪造就业材料等不诚信行为开展教育，并依法依规将相关信息记入个人信用档案。

(五) 广泛开展信用教育培训。建立健全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制度。加大对信用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丰富信用知

识，提高信用管理水平。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企业建立信用管理和教育制度，组织签署入职信用承诺书和开展信用知识培训活动，培育企业信用文化。组织编写信用知识读本，依托社区（村）各类基层组织，向公众普及信用知识。

三、加快推进个人诚信记录建设

（一）推动完善个人实名登记制度。以公民身份号码制度为基础，推进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推动居民身份证登记指纹信息工作，实现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覆盖。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不断加强个人身份信息的查核工作，确保个人身份识别信息的唯一性。以互联网、邮寄递送、电信、金融账户等领域为重点，推进建立实名登记制度，为准确采集个人诚信记录奠定基础。

（二）建立重点领域个人诚信记录。以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生物安全、产品质量、税收缴纳、医疗卫生、劳动保障、工程建设、金融服务、知识产权、司法诉讼、电子商务、志愿服务等领域为重点，以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律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会计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认证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等职业人群为主要对象，有关部门要加快建立和完善个人信用记录形成机制，及时归集有关人员在相关活动中形成的诚信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实现及时动态更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个人征信机构要大力开展重点领域个人征信信息的归集与服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建立健全会员信用档案。

四、完善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

(一) 保护个人信息安全。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明确个人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做好数据库安全防护工作，建立完善个人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防止信息泄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对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征信机构的监管力度，确保个人征信业务合规开展，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确保国家信息安全。建立征信机构及相关人员信用档案和违规经营“黑名单”制度。

(二) 加强隐私保护。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不得采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加大对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对金融机构、征信机构、互联网企业、大数据公司、移动应用程序开发企业实施重点监控，规范其个人信息采集、提供和使用行为。

(三) 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纠错、修复机制，制定异议处理、行政复议等管理制度及操作细则。明确各类公共信用信息展示期限，不再展示使用超过期限的公共信用信息。畅通信用修复渠道，丰富信用修复方式，探索通过事后主动履约、申请延期、自主解释等方式减少失信损失，通过按时履约、志愿服务、慈善捐助等方式修复信用。

五、规范推进个人诚信信息共享使用

(一) 推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制定全国统一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分类标准和共享交换规范。依托各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

享平台，逐步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互查机制。

（二）积极开展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法依规及时向社会提供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授权查询服务。探索依据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构建分类管理和诚信积分管理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应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共享关系，并向个人征信机构提供服务。

六、完善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一）为优良信用个人提供更多服务便利。对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以及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建立优良信用记录，各级人民政府要创新守信激励措施，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在教育、就业、创业等领域给予重点支持，尽力提供更多便利服务；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和连续三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鼓励社会机构依法使用征信产品，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收益。

（二）对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以及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个人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将恶意逃废债务、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网络欺

诈、交通违法、不依法诚信纳税等严重失信个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将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鼓励将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个人征信机构采集的个人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产生的严重失信记录，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实施信用惩戒措施的参考。

（三）推动形成市场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建立健全个人严重失信行为披露、曝光与举报制度，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披露各级人民政府掌握的个人严重失信信息，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形成强大的社会震慑力。鼓励市场主体对严重失信个人采取差别化服务。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七、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统筹规划，部署实施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工作考核推进机制，对本地区、本领域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要定期进行督促、指导和检查。

（二）建立健全法律法规。逐步建立和完善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法律法规，加强对个人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的保护，有力维护个人信息的主体权利与合法权益，完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处理和应用等各环节的规范制度，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费保障，对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工作、管理工作积极

予以经费支持。加大对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信息应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训等各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

(四) 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强化责任意识，细化分工，明确完成时间节点，确保责任到人、工作到人、落实到人。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率先垂范，结合工作实际，切实有效开展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本意见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2016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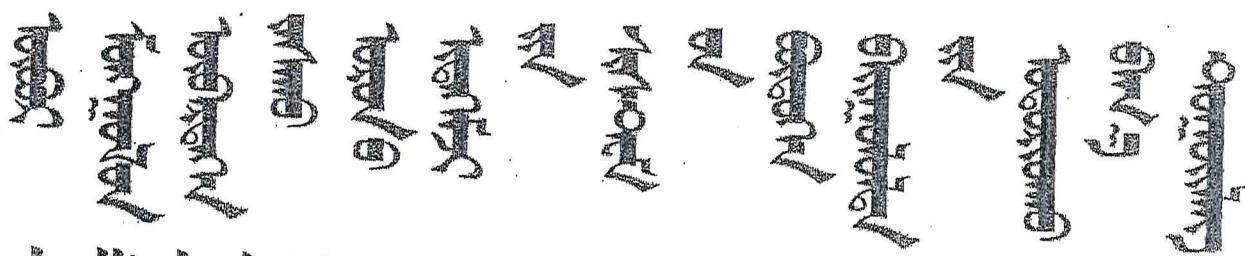
抄送：党中央各部门，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解放军各大单位、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2016年12月26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内社信办字〔2017〕7号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关于转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重点
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的通知

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各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4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5月2日印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财金〔2017〕33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
机构办公厅（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
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重点任务分工及进
度安排》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要求认真贯彻
实施。

附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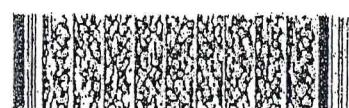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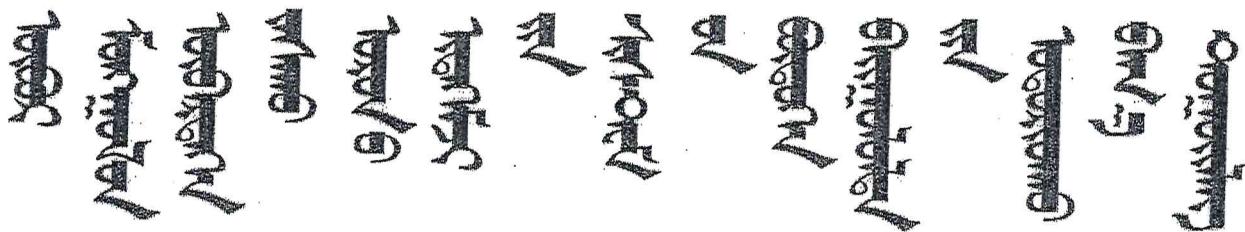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	将诚信文化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普及信用知识，制定颁布公民诚信守则，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其他有关部门	2017年6月底前完成
2	结合春节、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劳动节、儿童节、网络诚信宣传日、全国信用记录关爱日、诚信兴商宣传月、国庆节、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和法定节假日，集中宣传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和典型案例。	中央宣传部、工商总局、中央网信办、人民银行、商务部、司法部、其他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3	大力发掘、宣传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评选的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诚信典型。组织各类网站开设网络诚信专题，经常性地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诚信事迹，推出一批高质量的网络诚信主题文化作品，加强网络失信案例警示教育。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其他有关部门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4	将诚信教育作为中小学和高校学生思想品德教育的重要内容。鼓励高校开设社会信用领域相关课程，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院所开设信用管理相关专业。推动学校加强信用管理，建立健全18岁以上成年学生诚信档案，推动将学生个人诚信作为升学、毕业、评先评优、奖学金发放、鉴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考量因素。	教育部	持续实施

5	建立健全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制度。加大对信用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丰富信用知识，提高信用管理水平。组织编写信用知识读本，依托社区（村）各类基层组织，向公众普及信用知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民政部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6	以公民身份证号码制度为基础，推进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推动居民身份证登记指纹信息工作，实现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覆盖。以互联网、邮寄递送、电信、金融账户等领域为重点，推进建立实名登记制度，为准确采集个人诚信记录奠定基础。	公安部、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	持续实施
7	以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生物安全、产品质量、税收缴纳、医疗卫生、劳动保障、工程建设、金融服务、知识产权、司法诉讼、电子商务、志愿服务等领域为重点，以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律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会计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认证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等职业人群为主要对象，有关部门要加快建立和完善个人信用记录形成机制，及时归集有关人员在相关活动中形成的诚信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实现及时动态更新。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质检总局、税务总局、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人民银行、知识产权局、高法院、高检院、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商总局、民政部、共青团中央、公务员局、司法部、教育部、财政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旅游局	持续实施
8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对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征信机构的监督力度，确保个人征信业务合规开展，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确保国家信息安全。建立征信机构及相关人员信用档案和违规经营“黑名单”制度。	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9	对金融机构、征信机构、互联网企业、大数据公司、移动应用程序开发企业实施重点监控、规范其个人信息采集、提供和使用行为。	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	2018年12月 底前完成
10	制定全国统一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分类标准和共享交换规范。依托各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逐步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互查机制。	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质检总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 底前完成
11	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应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共享关系，并向个人征信机构提供服务。	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 底前完成
12	对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以及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建立优良信用记录，各级人民政府要创新守信激励措施，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在教育、就业、创业等领域给予重点支持，尽力提供更多便利服务。	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宣传部、民政部、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 底前完成
13	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个人和连续三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各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14	将恶意逃废债务、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网络欺诈、交通违法、不依法诚信纳税等严重失信个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鼓励将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个人征信机构采集的个人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产生的严重失信记录，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实施信用惩戒措施的参考。	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高法院、公安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交通运输部、税务总局	2017年12月 底前完成

15	建立健全个人严重失信行为披露、曝光与举报制度，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披露各级人民政府掌握的个人严重失信信息，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形成强大的社会震慑力。	发展改革委、其他有关部门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16	逐步建立和完善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法律法规，加强对个人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的保护，有力维护个人信息的主体权利与合法权益。完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处理和应用等各环节的规范制度，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法制办	持续实施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内社信办字〔2017〕8号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转发国家发改委等9部门《关于全面加强电子 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各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

现将国家发改委等9部门《关于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16〕2794号，以下简称《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快制定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规范电子商务经营和交易行为的诚信制度，推行电子商务主体身份标识、信息公开披露、网店实名认证以及网店产品质量认证等制度，完善电子认证体系。研究制定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信

息采集、共享、披露、管理、评价等方面相关标准规范。

二、推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自治区各行业监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电子商务平台以及电子商务提供支撑服务的代运营、物流、咨询、征信等相关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依托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归集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信息，实现各地、各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交换。

三、大力实施电子商务信用监管。自治区各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电子商务平台的监管，加强第三方大数据监测评价，健全政府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提高电子商务平台的信用管理水平，建立和规范电子商务领域“红黑名单”制度，严厉打击整治电子商务领域违法失信行为。

四、加强监督检查。各地、各部门要把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摆在重要位置，严格按照《意见》中各部门重点任务分工和时间进度抓好相关任务落实。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将适时对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导，并将有关情况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此通知

附件：《关于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5月2日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5月2日印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
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公安部 部
交通运输部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局

文件

发改财金〔2016〕2794号

关于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 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机构，社会信用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建立健全电子商务领域诚信体系，褒扬诚信，惩戒失信，营造良好的市场信用环境，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等互联网技术的大规模应用，电子商务迅猛发展，已成为国民经济的组成部分和重要经济增长点。电子商务发展不仅创造了新的消费需求，拓宽了就业渠道，引发了新的创业和投资热潮，而且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有效供给，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起到了积极的推动和引领作用。

信用是电子商务发展的重要基础。经过多年探索创新，我国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取得一定进展，但目前失信问题仍十分严重，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虚假广告、服务违约、虚假交易、刷单炒信、恶意差评以及滥用、泄露和倒卖个人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泛滥，严重影响正常市场秩序，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危及电子商务健康发展。大力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体系建设，着力解决电子商务交易各方信任缺失问题，有利于降低交易成本，更好发挥电子商务在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的重要作用，为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重要支撑。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推动电子商务领域信用记录共建共享，完善市场化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制度，构建以信用

为核心的市场监管体系，整顿规范电子商务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促进“互联网+”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引领和推动力作用，加快推动制定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支持信用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共同推进，形成工作合力。

多管齐下，协同监管。加强政府部门、有关社会组织联动，建立覆盖线上、线下，贯穿生产、交易、支付、物流、客服全流程的电子商务协同监管机制。综合运用随机抽查、专项检查、投诉处理、第三方评价等手段，加大对电子商务失信问题的监管力度。

标本兼治，全面推进。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电子商务领域突出失信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集中整治规范，净化市场环境。着力加强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体系长效机制建设，建立完善信用记录，推动信息共享和应用，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明确主体，落实责任。有关监管部门加强对电子商务平台的监管，强化电子商务平台的主体责任。积极引导电子商务平台坚持规范发展，加强自身诚信建设，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管理制度、投诉举报制度和对交易主体的信用监管机制，强化对市场主体的信用约束。

三、加强电子商务全流程信用建设

(三)建立实名登记和认证制度。电子商务平台要落实身份标识和用户实名登记制度,对开办网店的单位和个人核实身份,定期更新并依法报送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农产品、日用消费品等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产品为重点,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和相关许可手续,并将营业执照或身份核验标识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建立产品许可官方网站信息链接。支持开展电子商务网站可信认证服务工作,推广应用网站可信标识,为电子商务用户识别假冒、钓鱼网站提供手段。

(四)完善网络交易信用评价体系。支持和鼓励电子商务平台结合自身特点,建立电子商务交易双方信用互评、信用积分制度,探索建立交易后评价或追加评价制度,将交易双方评价和服务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档案,并将评价结果和积分充分公开,供市场交易者参考。积极支持电子商务平台在对交易流程、流通环节进行实时动态监控的基础上,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分类与甄别,并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防范信用炒作风险。支持开展第三方信用评价,建立对电子商务平台、入驻商家和上下游企业的综合信用评价机制。

(五)加强网络支付管理。加强电子商务平台与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电子商务账款支付中的作用,防范网络欺诈等行为。进一步完善网络支付服务体系,

推动网络支付业务规范化、标准化。

(六)建立寄递物流信用体系。完善商品寄递过程中的信息实时跟踪机制。加强对寄递物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探索建立监管部门、商户和消费者对寄递物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机制。建立健全责任倒查和追究机制，对严重失信寄递物流企业限制入驻电子商务平台。

(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障措施。支持和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基金，实施“先行赔付”制度。鼓励商户公开作出信用承诺，参加“规定期限内无条件退货”等活动。电子商务平台和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举报制度，加强沟通衔接，及时处理回应消费者反映的问题。

四、全面推动电子商务信用信息共建共享

(八)建立健全信用记录。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电子商务平台以及为电子商务提供支撑服务的代运营、物流、咨询、征信等相关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涉及企业的相关信息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电子商务平台要建立完善交易双方信用记录，以实名注册信息为基础，及时将恶意评价、恶意刷单、虚假流量、图物不符、假冒伪劣、价格欺诈以及其他不诚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依法报送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

(九)建立事前信用承诺制度。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事前信用

承诺制度,推动电子商务平台、入驻商家、个人卖家、物流企业等提供商品销售和服务的市场主体就遵纪守法、信息真实性、产品质量、服务保证、承担的责任与义务等情况作出信用承诺,以规范格式向社会公开,并承诺违法失信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信用承诺事项纳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

(十)建立产品信息溯源制度。推行商品条形码,围绕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危险品、稀土产品等重要产品,推动生产经营企业加快建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引导支持电子商务平台和物流企业建立产品上架、销售、配送、签收、评价、投诉全方位全过程的线上留痕监管体系。

(十一)推动建立线上线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归集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信息,实现各地区、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交换。引导和规范征信机构依法采集、整合电子商务领域交易主体信用信息。支持地方政府与电子商务平台、征信机构等各类社会机构建立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和应用机制,实现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信息交互融合、共同应用。

五、大力实施电子商务信用监管

(十二)加强第三方大数据监测评价。鼓励社会信用评价机构对电子商务平台定期进行信用状况评估,监测失信行为信息。

制定相关程序规范，加强对商务“12312”、消费者“12315”、文化“12318”、价格“12358”、质量监督“12365”等举报投诉服务平台电子商务失信信息的整合、共享、推送。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开通网络失信举报中心，畅通群众举报途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要及时采集部门监管、大数据监测、群众举报等渠道形成的电子商务领域失信信息。

(十三)健全政府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构建以信用为核心，以实时监控、智能识别、风险预警、科学处置为主要特点的电子商务新型市场监管体系。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的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机制。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集风险监测、网上抽查、源头追溯、属地查处、信用管理为一体的电子商务信用监督机制。

(十四)提高电子商务平台的信用管理水平。支持电子商务平台依法整合线上线下数据资源，对政府部门市场监管中产生的可公开信用信息与自身掌握的信用信息进行汇聚整合和关联分析，构建大数据监管模型，及时掌握市场主体经营交易信用状况，有效识别和打击失信商家，为诚信商家和客户提供优良的交易环境及平台服务。

(十五)落实电子商务平台主体责任。电子商务平台要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约束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加强在商品质量、知识产权、服务水平等方面的信用管控。建立商家信用风险预警制度，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恶意刷单炒信的严重失信商家，电子商务平台应按照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向社会公示相关

信息,发布风险提示。电子商务平台要建立完善举报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将掌握的涉嫌违法违规线索报送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查处。对不积极履行主体责任的电子商务平台,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及时采取约谈、通报等措施,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十六)更好发挥第三方机构和社会组织在电子商务信用监管中的积极作用。支持信用服务机构以需求为导向,依法采集电子商务平台、交易主体及其物流等相关服务企业的信用信息,加大信用产品研发力度,提供信用调查、信用评估、信用担保、信用保险等信用产品和服务。通过电子商务相关协会组织加强电子商务企业自我信用约束和行业自律。

六、广泛开展电子商务信用联合奖惩

(十七)加大信用信息公示力度。建立电子商务平台基本信息、信用信息及重大事件信息披露制度。推动电子商务平台在市场主体经营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营业执照、身份核验标识、信用等级等信息或包含以上信息的电子链接标识。引导电子商务平台在网站首页设立“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窗口,提供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引导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公示更多生产经营信息,特别是采购、销售、物流等方面的信用信息,完整公示产品信息和服务承诺。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保护电子商务领域消费者个人隐私。

(十八)加大对守信主体的激励力度。建立和规范电子商务

领域守信主体“红名单”制度。在商贸活动中,加大对“红名单”主体推介力度,在公共服务、市场交易、社会管理等方面给予一定便利。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对“红名单”主体在搜索排序、流量分配、营销活动参与机会、信用积分等方面给予倾斜,强化正面激励引导。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红名单”企业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优化贷款流程,创新金融产品,积极做好金融服务。

(十九)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建立电子商务领域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加大对“黑名单”电子商务平台及相关服务企业的监管力度,提高检查频次,依法对企业有关失信人员实施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限制经营或融资授信等联合惩戒措施。支持电子商务平台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对“黑名单”主体实施限制入驻会员、降低信用等级、屏蔽或关闭店铺、查封电子商务账户、公开曝光等惩戒措施。

(二十)严厉打击整治电子商务领域违法失信行为。严厉打击制假售假、以次充好、虚假宣传、恶意欺诈、服务违约、恐吓威胁,以及通过恶意刷单、恶意评价、空包裹代发邮寄等方式伪造交易记录和物流信息实现“增信”、“降信”的违法失信行为。加大对即时通信等社交网络服务的监管力度,对通过个人社交平台进行交易的行为加强监控和检查,依法查处违法交易行为。加大对物流配送环节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利用电子商务平台或物流体系非法采集、滥用、泄露和倒卖个人信息的行为。

七、保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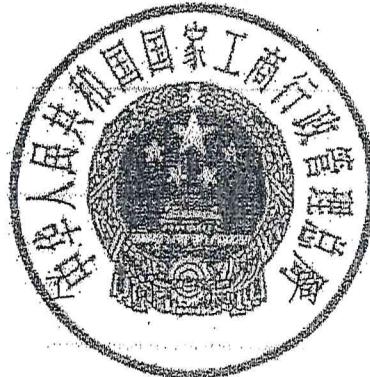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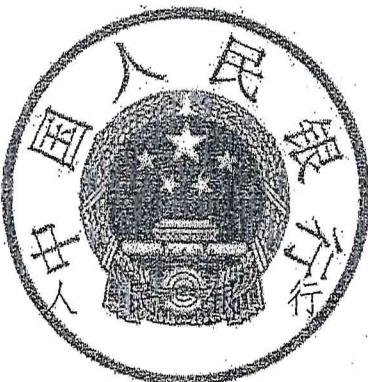
(二十一) 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利用微博、微信、电视、报纸、各类移动应用程序等媒体传播平台,多渠道、多形式树立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典型,曝光严重失信典型。以春节、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国庆节等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电子商务诚信主题宣传实践活动。发挥电子商务平台主体作用,加强对电子商务各类主体的诚信教育。支持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将信用状况作为员工招聘、商家入驻的重要考量因素。

(二十二) 加强法规标准建设。加快推进电子商务诚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建设。研究制定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披露、管理、评价等方面相关标准规范。

(二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组织领导,督促各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抓好工作落实,对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依法追究责任。各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把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任务落实。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协调解决电子商务诚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意见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此页无正文)



2016年12月30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	督促电子商务平台落实身份标识和用户实名登记制度，对开办网店的单位和个人核实身份，定期更新并依法报送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	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中央网信办	2017年底前完成
2	推动电子商务平台建立交易双方的信用互评、信用积分制度，探索建立交易后评价或追加评价制度，将交易双方评价和服务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档案，并将评价结果和积分充分公开。	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商务部、工商总局	2017年底前完成
3	支持开展第三方信用评价，建立对电子商务平台、入驻商家和上下游企业的综合信用评价机制。	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	2017年底前完成
4	加强电子商务平台与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电子商务账款支付中的作用，防范网络欺诈等行为。进一步完善网络支付服务体系。	人民银行	持续实施
5	加强对寄递物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探索建立监管部门、商户和消费者对寄递物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机制。建立健全责任倒查和追究机制，对严重失信寄递物流企业限制入驻电子商务平台。	交通运输部、中央网信办、商务部、质检总局	2018年底前完成
6	支持和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基金，实施“先行赔付”制度。电子商务平台和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举报制度，加强沟通衔接，及时处理回应消费者反映问题。	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商总局、中央网信办	2017年底前完成
7	建立健全电子商务平台及为电子商务提供支撑服务的代运营、物流、咨询、征信等相关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按照有关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7年6月底前完成

8.	建立市场主体事前信用承诺制度，推动电子商务平台、入驻商家、个人卖家、物流企业等提供商品销售和服务的市场主体就遵纪守法、信息真实性、产品质量、服务保证、承担的责任与义务等情况作出信用承诺，以规范格式向社会公开。	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商务部、工商总局	2017年底前完成
9.	建立电子商务领域线上线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信息，实现各地区和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交换。	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7年底前完成
10.	引导和规范征信机构依法采集、整合电子商务领域交易主体信用信息。鼓励社会信用评价机构对电子商务平台定期进行信用状况评估，监测失信行为信息。	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	持续实施
11.	督促电子商务平台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约束机制，建立商家信用风险预警制度，建立完善举报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将掌握的涉嫌违法违规线索报送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	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商务部、工商总局	2016年底前完成
12.	督促电子商务平台在市场主体经营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营业执照、身份核验标识、信用等级等信息或包含以上信息的电子链接标识。在电子商务平台网站首页试点设立“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窗口，提供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中央网信办	2017年6月底前完成
13.	建立电子商务领域红黑名单制度，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2017年底前完成
14.	严厉打击整治电子商务领域违法失信行为。严厉打击制假售假、以次充好、虚假宣传、恶意欺诈、服务违约、恐吓威胁，以及通过恶意刷单、恶意评价、空包裹代发邮寄等方式伪造交易记录和物流信息实现“增信”、“降信”的违法失信行为。	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中央网信办	持续实施
15.	推进电子商务诚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建设。研究制定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披露、管理、评价等方面相关标准规范。	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中央网信办	持续实施